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采购（EPC）
总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古丈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一期）

工 程 地 点：古丈县古阳镇黑潭村

发　　包　人：古丈县卫生健康局

承　　包　人：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古丈县古阳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古丈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丈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一期）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古丈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古丈县古阳镇黑潭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古发改〔2019〕50号。

4.资金来源：2021年专项债券和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古丈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一期），建设1栋地上14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建筑总面积34352.47㎡，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288.42㎡，地上建筑面积30064.05㎡，建筑高度60.3m。

6.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建设单位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6.1设计部分：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本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防空地下室、室内装修设计、绿色建筑专项设计、BIM专项方案），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国家、省、市（州）行业现行规范及施工需求和深度，并负责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

6.2采购部分：包括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第三方服务的采购工作等（不包括医用专用设备设施及应由招标人采购的设备），按设计要求与工程进度安排执行。暂估价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达到单独招标规定的，由承包人按设计要求与工程进度安排提前70天提出，发包人牵头组织招标，承包人与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

6.3施工部分：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土石方、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装饰、消防、暖通安装、防空地下室等（活动家具，医疗设备采购

及安装，输氧管道及设备采购安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呼叫、示教、停车及医院医疗信息设备及系统等除外，详见附件承包范围表格）。

二、合同工期

开工准备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开工日期（基础开挖之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工期：24 个月（含设计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施工图经审查后 15 日内完成修改并经审查通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29819193.58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零贰拾伍元（¥1928025.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伍角¥109133.5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柒拾叁万零玖佰陆拾捌元伍角捌分（¥114730968.58 元）（其中含人防工程费 7600000.00 元），按招标控制价已下浮 5 %；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9529676.30 元）；

（3） 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12442400.00 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717800.00 元）（其中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63800.00 元、施工图审查费 34300.00 元、取土卸土费 119700.00 元）；适用税率：

9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计价，建安工程费和人防工程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计价办法按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 2020《湖南省建筑装饰、安装消耗量标准》，并按投标下浮率（即 5%）下浮。计算最终结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规费（含社会保险费）、税金等不可竞争部分以及甲乙双方认质核价的部分不进行优惠】，最终以古丈县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2) 设计费不予以调整，按投标报价确定。包括施工图设计、所有专业二次设计、施工图变更设计、市政接入专项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同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及费用，此外还包括与设计审批相关的报批报审及费用。

(3) 由发包人提出的超出概算清单的额外增加内容或由于政策变化而增加的相关工程费用，不受概算约束，所增加的建安工程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套用现行最新发布的湖南省定额，根据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规费（含社会保险费）、税金等不可竞争部分以及甲乙双方认质核价的部分不进行优惠】，以古丈县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4) 总承包服务费：按固定费率 1%计取，即总承包服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1%。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按《湘西自治州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必须在人社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2%（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以人社部门核准金额为准）提取资金存入“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专用账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罗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联合体协议；

（7） 双方签订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古丈县卫生健康局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古丈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6MB0X32002Y

地址：古丈县古阳镇太阳城

邮政编码：416300

法定代表人：李　俊

委托代理人：龙胜利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4123979D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717号五一新干线24楼

邮政编码：410001

法定代表人：吴振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2242185

传真：0731-8224218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redacted]837829135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10006

法定代表人：罗敏

委托代理人：邓红波

电话：0731-88821014

传真：0731-8882101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大支行

账号：4300 1546 0610 5250 0789